

# 基本养老服务内容究竟有哪些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高蕾)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5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布。

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有哪些?如何提供这些服务?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近日回答了记者提问。

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2.8亿,占全国总人口19.8%,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2.1亿,占全国总人口14.9%,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同时,基本养老服务依然是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其基本概念和服务对象、内容、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

“意见在中央文件中首次确定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和主要任务,明确了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定位,明确了基本养老服务涵盖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主要内容,突出了对老年人生活安全与失能长期照护服务保障。”这位负责人表示,意见是推动解决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方面急难愁盼问题,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重要制度设计。

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是此次意见的一大亮点。

这位负责人介绍,《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安全为主线,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涉及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项目进行了梳理归纳,整合到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框架下。清单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三大类16个项目,并分别明确了每个项目的服务对象和内容。

“将养老服务划分为基本养老服务和非基本养老服务,并且用清单化、标准化的方式将基本养老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体老年人提供,是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一项创新性政策举措。”这位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政策举措可以让地方政府对现阶段保障养老服务“重点要保什么”“保到什么程度”做到心中有数,把有限的财力用到老年人最关心的领域,用到老年人生活最需要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有利于广大老年人对于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什么样的服务保障,做到心中有数。

目前我国各地区的发展仍不均衡,老龄化程度差距明显。在此背景下,应当如何实现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保障?

这位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明确的我国老年人应该享有的基本养老服务,原则上要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所列的服务项目必须在现阶段基本落实到位;另一方面,省级及以下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老年人需要,研究提出地方具体的实施项目和标准,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要与国家财政保障能力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能够使财政可持续,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基本养老服务主要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提供,这其中就包括充分发挥市场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这位负责人说,具备条件的地方要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下一步,民政部将发挥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牵头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落实。此外,民政部还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对做得好的先进地区或单位要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后的地区或单位要帮助查找原因,推动工作落实。”这位负责人说。

## “鲁蓬远渔028”倾覆搜救工作现场已打捞出7具遇难者遗体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22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截至当日7时,在“鲁蓬远渔028”倾覆搜救工作现场共打捞出7具遇难者遗体。失事船体状态未见明显变化,继续缓慢向东漂移。

据了解,21日,参与搜救工作的“鲁蓬远渔017”“欧亚27”“鲁蓬远渔087”在海面上各发现并打捞出1具遗体。斯里兰卡军舰施放小艇抵近难船,斯方潜水员在船舱内发现并打捞出1具遗体。“德深”轮施放小艇抵近难船,人员登上倾覆渔船船底并自船艏至船艉多点位敲击,均无回应。

目前,现场搜救船舶共13艘,其中我方拖轮1艘、军舰3艘、商船2艘、渔船6艘,斯里兰卡军舰1艘。

## 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3.8%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姜琳)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社部、财政部22日发布《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为2022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

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 神舟十六号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5月22日,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六运载火箭组合体在转运途中。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5月22日,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十六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目前,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后续将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新华社发 汪江波 摄

## LPR连续9个月不变 百城房贷利率基本持稳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月22日公布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65%,5年期以上LPR为4.3%,均与上月持平。

自2022年9月以来,中国LPR已连续9个月“按兵不动”。对于此次LPR未调整的原因,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向记者表示,LPR报价与当月MLF(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利率大概率保持联动。当月作为“定价之锚”的MLF利率按兵不动,叠加报价行主动压缩加点的动力不足,LPR报价保持不变是市场普遍预期的大概率事件。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指出,自2019年8月以来,LPR共发生8次变动。其中,有5次实现了MLF利率与LPR报价的联动下调;有3次是在MLF利率未变的情况下,借助降准、存款利率定价改革等方式降低银行综合融资成本,进而实现了LPR不同程度的下调。

温彬认为,这表明央行政策利率变动会对LPR变动产生比较直接的影响;同时,在MLF政策利率之外,也会综合考虑银行成本端和贷款需求端对加点幅度的影响。他指出,2023年一季度,商业银行净息差进一步收窄至1.74%的历史低位,LPR暂无继续下调的空间和动力。

5月,中国主要城市房贷利率也基

本保持稳定。贝壳研究院监测显示,2023年5月百城首套房主流房贷利率平均为4.0%,较上月微降1个基点;二套房主流房贷利率平均为4.91%,与上月持平。5月百城银行平均放款周期为23天,较上月延长2天,放款速度仍较快。

庞溟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货币政策在延续稳健态势、保持合理适度的货币条件的同时,也将以结构性政策工具为主,聚焦重点、保持定向发力;与此同时,预计将通过采取“缩减原则”、适当向“稳健的直觉”靠拢来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年内仍有降息、降准的必要性。

本报综合消息

## 毕业生求职警惕八类陷阱

现在正值求职季,高校毕业生即将走向职场。大家在努力找到心仪工作的同时,也要小心求职骗局。近日,人社部梳理了八类常见的求职陷阱,并发布相关提示。

**黑中介陷阱。**一些非法职业中介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变相收取各种名目费用。

**防范提示:**毕业生应当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正规市场中介机构,与市场中介机构签订协议时,要看清签约的内容,不要盲目签字。

**兼职陷阱。**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诈骗。其特点是门槛较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

**防范提示:**毕业生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应了解岗位的市场薪资水平。同时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等密码信息,不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收费陷阱。**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收取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费用。有些中介机构与不法用人单位合作,先由中介机构以推荐工作为名收费,入职时,不法用人单位编造各种理由拒绝毕业生上岗或中途辞退。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谨记,应聘工

作不需要费用,对于需要交费的招聘面试实习等要谨慎对待,核实有无收费的法律依据。

**借贷陷阱。**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为诱饵,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又没能就业的不利局面。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注意保留相关材料。

**传销陷阱。**传销一般以轻松赚大钱、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传销面试或工作地点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公司业务不能清晰说明。

**防范提示:**毕业生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高度清醒。如果不慎进入传销,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合同陷阱。**在签订劳动合同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成本、规避责任而侵权。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口头约定工作事项。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资、劳动条件等内容。有的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无条件

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防范提示:**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

**试用期陷阱。**有的用人单位超过法定上限约定长时间试用期,或重复约定试用期。有的以试用期为由,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不缴纳社会保险。还有的大量招聘应届毕业生,约定较低的工资,等试用期结束后,以各种理由解聘,“假试用,真使用”。

**防范提示:**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约定无效,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信息陷阱。**有的用人单位夸大单位规模、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等。有的模糊处理工作内容,将销售员、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有诱惑力的名称。

**防范提示:**毕业生可通过企业官网、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查询用人单位情况,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离职率高的,要提高警惕。 本报综合消息